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柯佩吟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2
電子信箱：1003460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201714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2017140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教育部訂定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與教育部合辦活動獎勵計畫」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教育部112年6月19日環署綜字第
11200286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教育部合辦活動獎勵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